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0號

原告 葉榕璐

被告 速八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棠

王梅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（參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解景惠